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第1735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104年度模擬觀審法庭持續進行 嘉義、士林地院率先登場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8則等
廉政會報獲多項決議 規劃推動相關措施
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律師規範文件
2,3 溫俊富／時效抗辯權的不誠實取得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
4 智財法院研習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之研修議題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104年度模擬觀審法庭持續進行 嘉義、士林地院率先登場

【本刊訊】司法院自101年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陸續規劃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花蓮等6所地方法院為辦理模擬觀審法庭之法院。截至103年已舉辦23場模擬觀審法庭，並建立多項參與民眾之意見調查資料，成效可觀。104年度模擬觀審法庭持續進行，各試辦法院將測試不同表決方式對運作流程、裁判及量刑的影響，以及不同類型案件（如原住民族案件）可能需考量的特殊因素，以蒐集更為完整的實證資料與經驗，作為未來相關制度參考與推行基礎。

嘉院一日完成選任及審理程序

嘉義地院於2月3日由陳仁智庭長、林正雄法官、簡仲頤法官，及抽選自轄區居民之6位觀審員、1位備位觀審員共同組成觀審法庭，陳慧玲檢察官、陳昱奉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葉東龍律師、林泓帆律師分別擔任2位被告之辯護人。

本次以已判決確定之貪污案件進行模擬審判，為減輕參與民眾負擔，選任程序採先抽後問方式。候選觀審員經審判長全員訊問篩選不適格者後，由電腦抽籤排定受訊順序，依序進行個別訊問後，隨即決定是否拒卻或選定為觀審員至額滿為止。另透過準備期日整合檢辯雙方意見，事先歸納模擬案件各項爭點，將爭點要項及量刑事由予以表格化，並運用電子卷證數位及科技法庭設備，使審理程序能在審判長爭點集中之說明及證據集中之調查下，引領觀審員聚焦討論及熱烈提問，最後在全體法官與觀審員多數決下宣示判決，在一日中圓滿完成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全程觀察本次審理活動，並參與由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主持之研討會。蘇副院長讚許嘉義地院歷次模擬觀審皆能推陳出新，為司法新制奠下穩固基礎；並敬佩觀審員能認真參與，精準提問，對法庭真實發現有重大意義。

觀審員則讚許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行，透過法官耐心解說法律規定與法律價值，縮短一般人民與法律專業的距離，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評論員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臺南高分院高明發庭長、臺南高分檢林志峯檢察官、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及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林聰利處長（原民政處處長），一致肯定合議庭之用心；呂院長期許法官在模擬審判中觀察法庭成員互動方式，摸索如何建立良好信賴基礎，穩固合議庭關係，促使評議能順利完成；高庭長及林檢察官期許制度規範能更為完善明確，以杜絕爭議；林處長亦提出選任程序之改善方案。

蘇副院長表示，歷次觀審模擬法庭深獲參與民眾的高度認同，有助社會形成共識，累積摸索經驗將可逐漸形成最佳方案，期許透過人民參與，將可帶來有溫暖的司法正義。

士林地院首見教師影子觀審團

士林地院於2月5、6日舉辦觀審模擬法庭，以確定殺人案件進行模擬。選任觀審員程序採日本、韓國之抹消法，由電腦自18位候選觀審員先抽出13位，以3人為1組個別訊問後，由檢辯各不附理由拒卻3人至選出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為止。

審判程序則將罪責與科刑分開調查、辯論。先進行調查證據、詰問證人、詢問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程序，再進行罪責評議。評議時為避免觀審員受先發言者的影響，觀審員先各自於便利貼寫下意見及理由，經審判長整理確認後，觀審員以4：1多數決認定成立殺人罪。接著進行科刑調查、辯論及刑度評議程序，最後觀審員多數意見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

為普及法律知識，士林地院另由臺北市各高中（職）學校教師12人組成影子觀審團，在陳介安法官全程陪同與說明下，與觀審員同步進行審判及評議程序，最後影子觀審團認定成立殺人罪，處刑被告有期徒刑18年。

最後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舉行檢討會，並由士林地院資訊室沈允暉主任簡介「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SOP」系統，說明如何透過電腦協助案件的進行與控管。觀審員及影子觀審員皆肯定人民參與審判的方式及審、檢、辯的努力；模擬法庭雷雯華審判長、陳孟皇檢察官、林常智檢察官、辯護人蔡坤廷及廖于清律師等亦分別提出實務意見。

評論員分別提供寶貴意見。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肯定觀審員評議意見以便利貼方式同時呈現等做法；高檢署施慶堂主任檢察官則建議模擬的案件不能太過簡單；最高法院檢察署朱富美檢察官也指出審判長審前說明重點、如何避免觀審員評議時有理解不足情形、數位證據的提示速度等應注意之重點；洪維德律師表示，審前說明的目的是要讓觀審員瞭解案情進入狀況，對於證據裁判原則、訴訟原理的說明，應使觀審員易於理解；林裕順教授則提醒對於死亡照片的使用需更為審慎。

蘇副院長總結表示，司法院選擇在小幅修改刑事訴訟制度前提下，讓人民充分參與審判過程，將法官的專業與社會多元的價值融合，務使制度改革走得穩健。

最新民事決議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8則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2月6日公告1月6日104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8則，改列或增列適用法條15則，其年度案號如下：

一、不再援用民事判例8則：18年抗字第153號、19年抗字第796號、18年上字第2451號（3）、28年抗字第223號、29年上字第883號（2）、31年上字第2014號、33年上字第4885號、37年上字第7832號。

二、改列或增列適用法條15則：19年上字第1252號、21年上字第1348號、22年上字第1349號、19年上字第2337號、22年上字第2083號、27年上字第2454號、28年上字第1654號、28年上字第1805號、28年抗字第33號、32年上字第2316號、32年上字第5021號、31年上字第2893號、28年上字第184號、28年上字第2040號、28年抗字第56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不再援用理由等，詳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貫徹廉能司法

廉政會報獲多項決議 規劃推動相關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為貫徹廉能政策，規劃推動相關廉政措施，於2月3日召開司法院103年下半年度廉政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除院內首長及廳處主管兼任委員外，並有臺灣國際透明組織陳俊明理事及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榮宗檢察官2位外聘委員參加，與會委員針對議題熱烈提供具體建言。

會中先由政風處就：落實廉政宣導、持續推動廉政志工、落實倫理規範、杜絕請託關說、協助受理法官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登錄作業、辦理破壞司法信譽訪查、協助財產申報、嚴密實質審查、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掌握異常、做好風險管理等防貪業務，及訂定「清明專案」、深化個案查察等查處作為，提出執行報告；並建議司法院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時，應適時訪價、詢價，俾有效節省公帑。

另針對落實廉政風險管理，請各法院加強政風狀況通報及資料蒐集，以及如何精進司法院104年度「民眾對司法清廉度認知之研究」民意調查等案，經充分討論，並作成決議，將據以覈實辦理。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2月10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司法文物新展

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律師規範文件

【本刊訊】臺灣自日據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司法制度，奠定了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同仁及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法律從業人員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於2月換展，陳列「臺灣辯護士規則改正ノ件」、「外國人辯護士認可二關スル件」、「臺中辯護士會定期總會開催ノ件」、「新竹辯護士會申告書」、「臺南辯護士會定期總會開催ノ件」、「高雄辯護士會創立總會開催ノ件」、「指定辯護士候補者選定方ノ件」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前方廊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目的在使參訪民眾除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司法院亦建置有「司法文化走廊」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ulture/），線上呈現建築之美，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法院日據時期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重要文物，並提供關鍵字連結、檢索功能，歡迎上網瀏覽。

小啟

本刊第1736期適逢春節假期，援例延至2月26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

文化
出版
5年2月
品牌法典
新最完整
新制度試刊日
基本小六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